库车市2025年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为加速我市牛羊良种化进程，提高牛羊养殖效益，促进农牧民增收，根据地区《 XX的通知》（ 〔2025〕XX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5年地区拨付库车市畜牧良种补贴资金271万元，其中19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良种肉牛冻精补贴、81万元用于良种种公羊补贴。

二、良种肉牛冻精项目

**（一）资金来源及金额。**

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90万元。

**（二）采购原则。**

**1.**按照“谁使用良种补助谁”的原则，通过政府宣传、引导、财政补助，支持各乡（镇）牛品种改良发展良种肉牛生产，养牛户要全覆盖。

2. 每头能繁母牛补贴2剂冻精，配种服务费按照收费标准收取。

3. 采购的冻精免费给肉牛养殖场（户）使用，发展良种肉牛生产。

**（三）采购标准和数量。**2025年我市计划采购肉用种公牛冻精19万剂，全部采购《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》中收录的种公牛冻精，原则上每剂冻精采购价不高于10元，共采购金额190万元。

**（四）对象。**对人工授精的肉牛养殖户（场、小区）使用肉牛冷冻精液改良能繁母牛的给予补助，每头能繁母牛每年不高于补贴2剂冻精。

**（五）冻精采购要求**

1.供精单位需持有牛冻精生产经营的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。

2.供精种公牛应为农业农村部《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》收录的种公牛，优先采购CBI或TPI排名前100的种公牛冻精，且采购比例不得低于80%。

3.供精种公牛冷冻精液质量检验合格，达到《牛冷冻精液》（GB4143-2022）要求，外包装完整，符合销售要求。

4.供精种公牛三代系谱清晰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隐性遗传疾病或缺陷。

5.为避免近交衰退和畸形，连续在辖区内使用达到三年的供精种公牛冻精不得采购。

6.在选购冻精时，应从种公牛血统及种公牛站技术服务等多方面考虑，不能仅以价格作为选择依据。

**（四）项目实施程序**

1.项目冻精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自行组织采购，确定供精单位、数量、价格、支付方式、供货时间及质量等。为保障冻精使用，及时完成招标采购工作。

2.项目冻精应由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统一保管，由专人负责，根据需求和冷配实施人员情况适当发放，避免造成项目冻精死亡。

3.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与合作社签订服务协议，合作社冻精保管、发放，合作社与冷配员签订配种服务协议，冷配员在领取冻精时，必须详细填写《西门塔尔牛良种冷冻精液补贴发放登记表》，领取人与付货人双方在登记表上签字。要建立冻精留样备查制度（每头种公牛留样20剂以上妥善保管，以备质量监测及溯源）。

4.各乡（镇）冷配实施人员须要积极配合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的工作，及时将冷配数据上报；要做好配种记录，如实填写《国家良种补贴西门塔尔牛配种记录登记表》或如实上传冷配情况至牛品种改良APP，冷配实施人员与养殖户双方须签字确认，确保每一支冻精去向明确，以备查验。

三、良种活畜补贴

**（一）资金来源及金额。**

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81万元。

**（二）补贴原则**

1.补贴品种经国家审定和自治区验收命名或批准进口的品种，应符合我市羊品种区域要求；补贴活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；往年已享受过良种公畜补助的良种公畜不再重复补助。

2.市内农牧养殖户（场）自愿参与，根据实际用种需要，自主选择使用优良种公畜。优先支持绵羊、山羊品种改良及繁育生产的养殖户（场）。

3.享受补贴的种公畜来源于具有相应种畜禽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畜场，原则上优先补贴地区内种畜场生产的种畜，其中享受补贴的地方特色品种（疆南绒山羊、中国卡拉库尔羊等）必须源于地区内种畜场，从外地购入不予补贴。

4.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购买良种种公畜的单位或个人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**（三）补贴品种**

按照我市畜牧业发展规划，拟对多浪羊、湖羊、疆南绒山羊、中国卡拉库尔羊、杜泊羊、萨福克羊等种公羊进行补贴。

**（四）目标任务**

我市2025年推广700只种公羊，其中疆南绒山羊种公羊补200只，卡拉库尔羊种公羊150只，多浪羊、湖羊种公羊200只，采购萨福克、杜泊等专用 肉羊种公羊150只。

**（五）补贴对象与补贴标准**

 对 2025 年1月1日—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，从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种畜场购买种公羊（符合当地羊品种区域规划布局）的养殖户、草畜联营合作社、养殖合作社给予补贴。已享受过良种补贴或通过其他项目享受补贴的种畜不得重复补贴。疆南绒山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 800 元/只，卡拉库尔羊、多浪羊、湖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1000元/只，采购萨福克、杜泊等专用 肉羊种公羊补贴不高于2000元/只。

**（六）种公畜补贴程序**

1.各乡（镇）组织村（社区）从具备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种畜场中采购良种公畜，种公畜需佩戴电子标识，实行一畜一号登记建档，档案一式两份（养殖场户1份，畜牧部门1份）。填写供种单位和引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“良种补贴项目种公畜采购验收明细单”原件，并附上销售发票复印件。

2.各乡（镇）对从种畜场调运的种公畜进行入户（场）核查，确定补助种公畜数量；并将拟补助种公畜核查情况统计表（含入选养殖场（户）、种畜场名单、补助数量、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内容）在乡镇（场）人民政府所在地与村（社区）、户同时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天。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良种补助对象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将补贴发放到养殖场（户）。

3.各乡（镇）要建立种畜发放数据库，包括良种补贴项目种公畜动物检疫合格证、两病监测报告、种畜合格证、系谱档案、采购验收明细单、采购合同、发票、种畜禽场收款证明、种公畜发放表、种公畜补贴资金发放表。原件报农业农村局1份，项目实施的乡（镇）存档一份，负责发放良补种畜的人员应当建立种畜发放登记表，并附有企业负责人或农户签名，以备查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项目监管。一是**严格筛选良种补助供种单位，防止劣质种源特别是杂交后代做为种公畜参加良种补助，严厉打击以次充 好、以假乱真等非法经营行为。**二是**严格程序，确保项目公开透明。 认真执行入选良补项目的种畜场和补助结果“两公示”制度，市、乡（镇）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，让群众了解政策，参与监督。**三是**规范建档管理。认真做好良种补助登记台账，对冻精采购合同、发票凭证、种畜核查证明、质量证明手续、补贴公示证明材料、资金发放手续等要存档备案，做到项目实施全程清晰，有据可查，加强良种冻精使用、储存环节的监管。

**（二）加强补助后续监管。**享受补贴的良种畜3年内不得出售，各乡（镇）要加强项目监督，确保项目补助的良种畜用于养殖生产，不得参与倒买倒卖等投机活动。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利用补助资金参与种畜倒买倒卖的养殖场（户），取消今后享受国家和自治区各项畜牧生产扶持政策的资格。如发现违法犯罪线索，将 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的法律责任。要对参与补助的种畜建档立卡，定期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，帮助养殖产后提高饲养管理水平，提高养殖效益。

附件： 2024 年良种任务及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库车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

2025年1月15日